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柯：本院受理原告张百平诉被告郭红玲、李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12民初13526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于2025年10月29日向本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判令：1.请求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2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047.62元（以20000元为基数，按照LPR的1.5倍自2024年9月8日起暂计算至2025年10月19日，实际计算至货款全部付清之日止），合计21047.62元；2.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，你应准时出庭参加诉讼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